

证券简称：ST 证通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杨义仁先生、副总裁傅德亮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程峰武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相关人员计划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董事兼副总裁杨义仁先生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副总裁傅德亮先生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程峰武先生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杨义仁先生、副总裁傅德亮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程峰武先生。

2. 持股情况：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杨义仁先生、副总裁傅德亮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程峰武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义仁	300,000	0.05%
2	傅德亮	270,000	0.04%
3	程峰武	180,000	0.03%

3.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为维护资本

市场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增持金额：董事兼副总裁杨义仁先生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副总裁傅德亮先生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程峰武先生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3.增持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增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增持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1) 本次增持计划并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2) 本次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经营情况目前一切正常，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人员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